

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 号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报备文件，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同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利物流”）签署《供应链物流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基于工业物流服务领域展开供应链物流金融服务，共同打造一站式工业企业供应链物流金融服务平台。双方商定前期筹备工作时间为一年，并且预先拨付 1,500 万元保证金给捷利物流作为项目前期的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软件开发及商业模式搭建等准备工作，待前期软件开发及商业模式搭建完成后，双方立即开展投资规模、合作方式、业务开展方式等协商工作，签署正式业务合作协议。若双方最后无法达成合作，捷利物流应将上述 1,500 万元的剩余资金返还给公司，公司将该笔保证金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鉴于你公司与捷利物流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你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 1,500 万元保证金，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捷利物流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中，双方的合作模式，你公司向捷利物流支付 1500 万元保证金用于软件开发及商业模式搭建的合理性，请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3.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你公司与捷利物流商定，为减少重复投资与开发，选定基于成熟的中国金融通 APP 移动平台作为开发供应链物流金融业务模块的基础平台，因此，你公司支付保证金仅为开发业务模块，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500 万元保证金的确定依据以及具体用途，并向我所报备捷利物流相关资金支出的合同和凭证，请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软件开发及商业模型搭建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软件完成后的所有权归属情况，请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结合前述两个问题说明，你公司向捷利物流支付 1,500 万元保证金的行为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请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前期筹备工作时间为一年，现已到期，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捷利物流合作的进展情况，如已终止，请补充说明 1500 万元保证金是否已收回，如到期未收回，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请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1 月 22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

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7日